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綜合溢利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可能增長約 70% 至 90%。增長主要由於 (包括但不限於) 本年度電子商貿業務的財務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的改善，及零售及分銷業務透過關閉虧損的自營店鋪、整合後勤辦公室和倉庫的有效成本節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

* 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綜合溢利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可能增長約70%至90%。增長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度電子商貿業務的財務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的改善，及零售及分銷業務透過關閉虧損的自營店鋪、整合後勤辦公室和倉庫有效的成本節省。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核實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覆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及吳武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